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89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2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6月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6月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6月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6月8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

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6 个封闭期和 5 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 1 至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具体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即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各销售机

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 申购金额 (M) | 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 < 1000 万元 | 0.36% |
| | M ≥ 10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 申购金额 (M) | 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 < 1000 万元 | 1.20% |
| | M ≥ 10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 (N) | 费率 |
|------|---------------|-------|
| | N ≤ 1 | 2.50% |

| | | |
|--|-----|-------|
| | N=2 | 2.00% |
| | N=3 | 1.50% |
| | N=4 | 1.00% |
| | N=5 | 0.50% |
| | N≥6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全称 |
|----|--------|------------------------------|
| 1 | 166001 |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
| 2 | 166002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3 | 166003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4 | 166004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5 | 166005 |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6 | 166006 |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
| 7 | 166007 |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

| | | |
|----|--------|----------------------------|
| 8 | 166008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
| 9 | 166009 |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
| 10 | 166010 |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166011 |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
| 12 | 166012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
| 13 | 166014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A |
| 14 | 166015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
| 15 | 166016 |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
| 16 | 166019 |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17 | 166020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 18 | 001117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 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